督 查 通 知

濮督查〔2011〕218 号

关于落实市长办公会议〔2011〕78 号纪要决策事项的通知

各责任单位:

6 月 29 日下午，市长盛国民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就引黄调节水库建设融资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请各责任单位按照会议要求，对照工作任务，认真抓好落实。具体落实情况请于每周五定期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联系人：张桥峰；联系电话：6667099；电子邮箱：pysdcj@163.com）。督查局将适时进行通报。现将工作任务通知如下:

关于引黄调节水库建设融资具体问题。

1. 会议原则同意组建市水利建设投资股份公司。由市水利局负责，尽快成立市水利建设投资股份公司。**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2. 由市财政局负责，筹措资金1000万元，解决市水利建设投资股份公司注册资金问题。市水利建设投资股份公司要按照“政府主导、国有控股、企业运作”的原则，采用适当融资方式，积极寻求战略合作伙伴，筹措资金。公司组建后，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强化管理，规范运行，不断壮大，切实在引黄调节水库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 由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负责，将引黄调节水库周边一定范围内开发用地和部分储备土地的权属划至市水利建设投资股份公司名下，作为公司固定资产，为融资和贷款提供必备条件。**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

2011年7月14日